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复议决定书

 克区行复决字〔2023〕4号

**申请人：**班某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5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喜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班某对被申请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不服，于2023年6月11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6月19日受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举报事项结案反馈内容的告知。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举报事项重新做出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2023年4月11日下午，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举报：2023年4月6日，申请人在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超市（以下简称汇嘉超市）购买5瓶80ml装六神喷雾驱蚊花露水，限用日期为20230215AFCQH，已经过期一个多月，汇嘉超市有销售过期产品行为。2023年4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互联网平台反馈告知内容为“不立案”。不立案理由是：被申请人接单后，工作人员通过办公室电话联系举报人，告知问题已经受理，举报人用微信方式提供了在该汇嘉超市购买花露水的视频，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看视频后认为没有看到申请人拿货过程，该店监控没有监控到这一区域，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对该店花露水索证索票进行检查，票据齐全，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同批次花露水，未发现该店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立案告知，申请行政复议，主要理由如下：一是被申请人不立案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二是《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超过有效期的化妆品，应当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三是《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四是申请人举报市场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查证属实给予处罚的，可以按案件货值金额的比例计算给予申请人奖励。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12315”互联网平台举报汇嘉超市销售过期化妆品，被申请人所属天山路街道市场监管所于4月12日收到平台转办的举报内容。被申请人所属天山路街道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于4月13日电话联系申请人，申请人通过微信提供了购物视频，称其于2023年4月6日在汇嘉超市购买了5瓶六神喷雾驱蚊花露水（80ml），产品批号为20230215AFCQH，该产品使用期限为2023年2月15日，申请人认为该超市销售过期化妆品，要求被申请人严查。

经被申请人调查，认为申请人举报反映内容证据不足，主要理由如下：一是申请人对汇嘉超市检查后，未在该超市发现举报人所提及的批号的六神花露水，且超市销售的其他六神花露水均在有效期内，所有进货票据齐全。二是经对汇嘉超市的供货商调查并核对进货票据，未发现其购进过批号开头为20230215的六神花露水。三是在申请人提供的视频中，申请人拿花露水时镜头偏移没有拿取环节，无法证明其在汇嘉超市内购买的花露水存在修改批号的情况。四是汇嘉超市提交的电话录音可以证实申请人在与该超市协商过程中，提出不是过期化妆品，而是产品批号是假的。五是申请人举报汇嘉超市销售过期化妆品依据不足，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奖励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于汇嘉超市销售过期化妆品的举报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内容作出不予立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监督检查表、汇嘉超市六神花露水供货商克拉玛依市鑫沃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进货单、汇嘉超市提供的照片、监控视频、录音及情况说明、申请人提供的视频、申请人自2021年至今在12315平台上的投诉举报记录（39次）等。

**经审理查明：**

2023年4月6日，申请人从汇嘉超市购买了2瓶六神喷雾驱蚊花露水80ml，商品条码6901294179592，单价16元。3瓶六神喷雾止痒花露水80ml，商品条码6901294175341，单价17.5元。4月1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称汇嘉超市销售过期化妆品，请求依法查处、没收非法所得、依法给与举报人奖励、公示处罚结果。

4月13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问题已受理。4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汇嘉超市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店内未发现产品批次为20230215AFCQH的六神花露水，店内销售的花露水均在有效限期内且进货票据齐全。4月1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汇嘉超市店长杜进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杜进称店内从未购入过产品批次为20230215AFCQH的六神花露水，且举报人举报的六神花露水产品批号为喷墨样式，超市内销售的其他同类型花露水批号为点状样式，两者有所不同。

被申请人调查后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视频中没有从货架上拿取花露水的画面，故无法证实申请人举报的花露水系从汇嘉超市购买，在汇嘉超市中也并没有发现申请人反映的同批次花露水，且汇嘉超市销售的花露水均从克拉玛依市鑫沃源商贸有限公司处购进，而该公司进货票据反映从未购进过申请人所举报批次的花露水。因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被申请人调查取得的证据均无法证明汇嘉超市存在违法行为，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3年4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将不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陈述，申请人提供的视频及照片，被申请人提交的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市场主体监督检查表、询问笔录，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提供的六神花露水的进货凭证、花露水批号喷码比对照片、与申请人沟通的情况说明，汇嘉超市六神花露水供货商克拉玛依市鑫沃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进货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

1. 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经依法调查，在汇嘉超市内未发现申请人举报批号的花露水，汇嘉超市的花露水独家供货商克拉玛依市鑫沃源商贸有限公司的进货票据也可证实，该公司从未购进过申请人所举报批次的花露水。申请人提供的在汇嘉超市购买花露水的视频，因没有从货架上拿取花露水的画面，故无法证实申请人举报的花露水系从汇嘉超市购买。被申请人依据上述事实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程序合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平台转办投诉内容后，在法定期限内受理投诉并开展核查。经核查后，未发现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汇嘉超市有违法行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履行了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